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股份。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
-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5月15日。
-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期:2006年5月15日。
- 2006年5月15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5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由“长城电脑”变更为“G长城”,股票代码“000066”保持不变。

8.2006年5月15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过情况**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年4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58,003,200股对价股份。

2.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除遵守规定的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是:

- (1)所持长城电脑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2)在长城电脑2005、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赞成票,分红数量不少于长城电脑当年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日期	事项	是否交易
2006年5月11日	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006年5月12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变更登记	继续停牌
2006年5月15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长城”; 5.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2006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开始实施涨跌幅限制,以前交易日为基准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正常交易

**四、对价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上市流通股	277,231,500	60.4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507,632	47.88
(一)发起人股	277,231,500	60.47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228,300	47.82
1.国家股			1.国家股及国有法人持股	219,228,300	47.82
2.国有法人股	277,231,500	60.47	2.第二类法人持股		

3.期内法人股		3.期内自然人股			
4.外资法人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定向法人股		(二)内资职工股			
1.国家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四)高管股份	279,332	0.06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五)其他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	181,260,000	39.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983,888	52.1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615	0.05			
1.内资职工股		(一)人民币普通股	238,983,888	52.12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高管股份	211,615	0.05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048,385	39.49			
1.人民币普通股	181,048,385	39.49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8,491,500	100	三、股份总数	458,491,500	100

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长城科技	219,228,300	47.82%	G+36个月

注:

-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股利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5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应当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1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原非流通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所持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联系人:郭镇、叶海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stock@greatwall.com.cn

九、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